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梅锦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